香港職工會聯盟
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所涵蓋項目大綱的回應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將於 2003 年 10 月底前提交定期報告；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利用當前草擬報告的時間，充分考慮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提出的審議結論，並全面檢討涉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的各項政策及法律規定，於 2003 年 10 月提交的定期報告中詳列各項政策及法律規定檢討結果和改善人權保障建議。

職工盟尤其關注以下幾方面的人權保障問題：

1. 結社的自由

作爲職工會聯會，職工盟非常關注僱員組織工會的結社自由是否獲得足夠保障。職工盟認爲，現行法例對僱員組織工會及參與工會活動不受歧視等方面的保障極不足夠，包括《職工會條例》對工會職員的資格作出了不必要和不合理的規限、《僱傭條例》未能保障僱員因參與工會活動而遭到各種歧視時享有全面性的民事補救。

職工盟要求特區政府檢討及修訂有關法例，確保僱員組織及參與工會的自由和權利獲得全面保障。

2. 和平集會的權利

現行《公安條例》對和平集會及遊行作出了諸多限制（例如超過 30 人參與的遊行須於遊行舉辦 7 日以前知會警方，並須在取得「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才能舉辦遊行，否則便觸犯刑事罪行），並且給予警方過大權力干預遊行集會的進行，損害香港人透過和平集會表達意見的自由，包括工會透過集會遊行捍衛勞工權益的活動也受到不必要干擾。此外，特區政府於近年多番對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作出檢控，並且選擇性地檢控未有按照法例於集會前向警方作出知會的組織者，此舉令人擔心檢控機關及警方均已淪爲「政治工具」。

職工盟要求特區政府檢討並修訂《公安法例》及其他涉及警權的法例，以落實保障香港人和平集會的權利及意見表達自由。

3. 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香港人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並未獲得全面保障。關於反歧視的立法，現時特區法例中只就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等方面的歧視行爲作出立法禁止和對受害人提供法例補救，但其他多方面的歧視行爲卻未有相應反歧視立法作出禁止。

職工盟非常關注特區政府未有就禁止年齡歧視進行立法，尤其連特區政府委託進行的調查亦顯示在僱傭範疇確實存在年齡歧視，故此職工盟質疑特區政府不肯立法禁止年齡歧視是「官商勾結」的表現。

職工盟認爲，特區政府應制訂全面性的平等機會法例，以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爲（包括年齡歧視、種族歧視、性傾向歧視等）。

4. 婦女在勞動市場的歧視問題嚴重

香港的勞動市場長期存有性別分工，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非常普遍，更可況是要落實同值同酬。在各行業中，婦女勞工的工資普遍低於男性勞工。近年婦女工資不斷下降，而在貧窮人口之中婦女佔去了多數。

職工盟認爲這是由於特區政府缺乏具體措施，使到國際公約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香港如同虛設。職工盟認爲政府應儘快制訂及落實長遠的婦女政策，特別是立法保障最低工資及禁止年齡歧視。

5.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在《基本法》的限制下，香港人一直以來未能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方式選出政府行政首長及大多數立法會議員，而且特區政府拖延進行政制民主化的檢討，令香港人的民主權利保障落實無期。

職工盟認爲，當前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只由 800 人組成的「小圈子」選舉委員會選出，以至佔了一半立法會議席的功能組別議員主要由工商界及專業人士選出，完全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規定；因此，職工盟要求特區政府立即進行政制檢討的公眾諮詢，並盡快落實全面民主選舉，以保障香港人平等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6. 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對公民及政治權利的損害

雖然社會普遍反對就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但特區政府漠視香港人的意見和憂慮，並在沒有社會共識的情況下倉促推出藍紙條例草案，強行進行立法。由於立法草案錯漏百出，當中亦未有引進完

善人權保障機制，職工盟擔心政府極容易以國家安全爲由，利用有關立法打壓異見人士。此外，有關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定義含糊，適用範圍又過於廣泛，嚴重損害公民的言論、結社、集會、表達、資料等方面的自由。

職工盟強烈反對就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並認爲特區政府必須終止有關立法工作，以免香港人的權利及自由受到進一步侵害。

7. 成立人權委員會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1995及1999年審議結論中均曾批評香港特區未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亦未有制定其他措施，以促進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職工盟認爲，鑑於香港回歸中國以後，香港特區的人權及各項自由均不斷惡化，因此特區政府更有必要馬上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獨立於政府以外的人權委員會；職工盟建議，人權委員會除處理涉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投訴，並應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定期向聯合國提交進度報告，以完善香港特區人權保障機制。